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6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

被告 黑之羽國際有限公司（已解散，未完成清算）

兼

法定代理人 張蔡瓊鳳（即蔡陳秀婉之繼承人）

蔡明龍（即蔡陳秀婉之繼承人）

蔡松霖（即蔡陳秀婉之繼承人）

蔡秋芳（即蔡陳秀婉之繼承人）

蔡金娥（即蔡陳秀婉之繼承人）

兼 上三 人

訴訟代理人 蔡金杏（即蔡陳秀婉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蔡松霖、蔡明龍、張蔡瓊鳳、甲○○、蔡秋芳、蔡金娥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金娥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黑之羽國際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8,63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1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2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3 本判決得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按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四、股東經變動而
07 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
08 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
09 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
10 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
11 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
12 之；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
13 以上之同意。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
14 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1
15 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第79條、第80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16 查，被告黑之羽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黑之羽公司）股東僅原
17 法定代理人蔡陳秀婉一人（下稱蔡陳秀婉），且黑之羽公司
18 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解散，選任蔡陳秀婉為清算人，惟蔡
19 陳秀婉業於113年3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蔡松霖、蔡
20 明龍、張蔡瓊鳳、甲○○、蔡秋芳、蔡金娥，且均未拋棄繼
21 承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22 表、桃園市政府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公示催告公告、繼承
23 系統表、戶籍謄本等為證（本院卷第13至25頁），並經本院
24 調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548號卷宗核
25 閱無訛，是本件應以被告蔡松霖、蔡明龍、張蔡瓊鳳、甲○
26 ○、蔡秋芳、蔡金娥為被告黑之羽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
27 敘明。

28 二、本件被告蔡明龍、張蔡瓊鳳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
29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30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1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黑之羽公司邀同被繼承人蔡陳秀婉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8月2日向原告借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日起至115年8月3日止，共分60期，利息自110年8月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155%機動計息，其後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1.655%機動計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料黑之羽公司未依約繳付本息，並積欠本金298,630元及自112年9月4日起計之利息、自112年10月4日起計之違約金未還。蔡陳秀婉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償還之責。又蔡陳秀婉業於113年3月11日死亡，被告均為其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則依法被告亦應於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蔡明龍、張蔡瓊鳳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二)被告蔡松霖、甲○○、蔡秋芳、蔡金娥則均以：被告未自蔡陳秀婉處繼承任何財產，故無須對其債務負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桃園市政府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公示催告公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為憑（本院卷第5至25頁），且為被告蔡松霖、甲○○、蔡秋芳、蔡

01 金娥所不爭執，至被告蔡明龍、張蔡瓊鳳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2 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
03 執，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
04 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蔡松霖、甲○○、蔡秋芳、蔡金娥雖
05 稱蔡陳秀婉並未留下積極遺產等語，惟依前揭民法繼承之規
06 定，繼承人僅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蔡陳秀
07 婉是否確已無遺產可供清償，則僅係嗣後強制執行之問題，
08 尚不損及原告債權之存在，亦無礙於其起訴請求被告在繼承
09 蔡陳秀婉遺產之範圍內，清償本件債務之權利。是被告以蔡
10 陳秀婉之繼承財產裡並無積極財產等語置辯，應非有據。

1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4 書記官 徐于婷